

新北市政府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
承辦人：揚孔維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712
傳真：(02)29668144
電子信箱：AB329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營建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工施字第10816079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1)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政府營建剩餘土石方後端去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」表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108年6月27日營署綜字第1081128909號函、108年6月6日營署綜字第1081112195號函及108年5月9日營署綜字第1081088196號函。
- 二、副本函送本府各相關機關，請於內政部營建署完成修法後，依分工原則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(除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外)、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、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、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^{2019/08/29}、新北市政府市場處、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、新北市政府體育處(以上均合計0.06)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



新北市政府營建剩餘土石方後端去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

項	土石方用途或需土地點	受理申請之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（單位）
1	水泥廠、磚瓦窯廠、碎解洗選場、工廠興辦事業計畫需土等	經濟發展局
2	建築工程回填土	工務局
3	農地改良、秧苗場、園藝用土等	農業局
4	垃圾場覆蓋用土	環境保護局
5	土地重劃或區段徵收之回填土	地政局
6	土地改良 無目的者：	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無目的者，屬土地使用 管理機關主政。
7	本府各單位及公共工程主辦（管）機關 辦理之公共工程回填土	各工程主辦（管）機關 或單位

名詞定義

收容處理場所：依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」所指收容處理場所，包括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、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及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等。

再利用處理計畫：經收容處理場所處理後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出場前，收容處理場所業者擬定之處理計畫。

運送證明文件：收容處理場所主辦（管）機關依核准之再利用處理計畫，核發載明運送相關資料之隨車文件。

